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10。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代表股份 1,006,415,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14,482,7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55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91,932,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75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6,055,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360,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6,83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6%;反对 360,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野、王为;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983,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061%。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961,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6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6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63,4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725%。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12,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97,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陈阳贵、仇永生等 9 位股东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0,371,108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83,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563,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张子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1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2,667,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4%)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30,7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广东科创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科创持有本公司股份 22,667,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530,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广东科创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5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广东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广东科创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广东科创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科创《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集团")的函告,广业集团因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将所持有公司的 13,106,530 股股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业集团	是	13,106,530	6.56%	1.75%	否	否	2021 年 2 月 22 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13,106,530	6.56%	1.75%						

注:截至本公告日,广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9,673,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9%,其中,广业集团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 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广业集团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下称"伊佩克环保")、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下称"工程研究所")以及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广业环境建设")构成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99,819,173 股所有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4%。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控股股东广业集团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819,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4%。本次股份质押后,广业集团累计质押 14,980,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业集团	159,673,329	21.29%	0	13,106,530	8.21%	1.75%	0	–	11,473,686	7.83%
伊佩克环保	18,205,673	2.43%	0	0	–	–	0	–	0	–
工程研究所	18,205,673	2.43%	1,874,454	1,874,454	10.30%	0.25%	0	–	0	–
广业环境建设	3,734,498	0.50%	0	0	–	–	0	–	0	–
合计	199,819,173	26.64%	1,874,454	14,980,984	7.50%	2.00%	0	–	11,473,686	6.21%

注:广业集团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故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数量系其首发后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广东集团关于质押部分宏大爆破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1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形成的部分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7,255,2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61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67,255,2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61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时所承诺持股期限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4 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二线 79.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公司共计新增发行 167,566,197 股股份,其中,向湖南财信发行股份 67,255,205 股。

2、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34,135,917 股,其中上述交易事项所发行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00,310,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63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其中,湖南财信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湖南财信	本企业及时向金杯电工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杯电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文件;本企业若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湖南财信	本企业用于认购金杯电工对价股份的武汉二线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于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关于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湖南财信	本企业对武汉二线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武汉二线资金进行出资的情形。本企业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武汉二线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武汉二线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因受让而持有武汉二线股权,本企业持有的武汉二线股权归本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本企业拥有武汉二线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武汉二线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企业持有的武汉二线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本企业知悉因本企业出售武汉二线股权,本企业需要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所得税税款,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湖南财信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将尽全力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金杯电工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杯电工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金杯电工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金杯电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杯电工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杯电工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不会要求金杯电工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金杯电工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2019 年 1 月 15 日,本次交易标的武汉二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湖南财信成为武汉二线股东。2020 年 1 月 19 日,武汉二线完成湖南财信将其持有的武汉二线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杯电工的工商变更登记,湖南财信不再是武汉二线股东。2020 年 2 月 18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完成发行登记手续。湖南财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满 12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湖南财信取得的金杯电工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湖南财信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7,255,2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61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67,255,2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61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共 1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股)
1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255,205	67,255,205	67,255,205	67,255,205	9.1611%
合计		67,255,205	67,255,205	67,255,205	67,255,205	9.1611%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流通的核查意见》,该核查意见认为:金杯电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金杯电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 号楼晶科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2,71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6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白哲先生、胡建军先生、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韩洪灵先生、彭剑峰先生、丁松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曹海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040,305,500	87.4711	695,500	0.0584	148,312,200	12.4705

2、议案名称:关于为建德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893,677,700	92.7040	723,500	0.0354	148,312,000	7.2606

3、议案名称:关于为瑞昌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893,677,700	92.7040	723,500	0.0354	148,312,000	7.260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893,677,900	92.7040	723,300	0.0354	148,312,000	7.2606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893,205,600	92.6809	1,195,600	0.0585	148,312,000	7.26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8,448,500	99.7415	695,500	0.2584	200	0.0001
2	关于为建德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268,420,700	99.7311	723,500	0.2689	0	0.0000
3	关于为瑞昌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268,420,700	99.7311	723,500	0.2689	0	0.0000
5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7,948,600	99.5557	1,195,600	0.444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 2、3、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4 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议案 1 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已经回避表决。

3、议案 1、2、3、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贵阳、韩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0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宜和")合计持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嘉宜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嘉宜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985,715 股。嘉宜和可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3,044,396 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先生无减持股份,董事杜斌先生、王华标先生、监事吴宇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汪志明先生、马涛先生和李翔宇先生、核心技术人员陆姝欢女士、尚耘先生和肖敏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嘉宜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3,044,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嘉宜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698,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0,000	6.00%	IPO 前取得:7,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8,304	0.58%	2021/2/2 ~ 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	38.66 ~ 44.17	30,659,313.29	6,501,696	5.4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限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252 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02.23	2021.08.31	六个月	1.75% – 2.90%	2021.02.20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的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对象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该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